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鄭進昌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陳茂民、黃水銘、陳明根、范進興、謝芳寅、趙永富、翁炯木、郭超杰、李樹霖、胡益民、林陸權、黃碧玉、陳建忠、張俊平、蘇正佑、林港明、黃同源。

五、列席人員：

陳恩源、林隆昇、盧肇明、王景春、黃尊暘、楊正雄、鄭有福、林錦洲、田賢堂、孫振益、莊慶文、楊崇麟、洪天財、林晃民、黃芳哲、陳清霖、蘇南通、陳合華、葉粧芬、陳昆昌。

六、請 假：駱文霖、黃裕芳、王慶宗。

七、主席報告：

鄭監事會召集人、各位勞工董事、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大家好：首先報告大家較關心的績效獎金部分，已經國營會 3 月 20 幾號行文本公司要申復否，經資產處提出申復，其實有無申復公司的績效獎金皆是 2.4 月，其實早於 3 月 15 日國營會已告知本人，礙於未正式行文也不便先說，加上這陣子媒體攻訐中油及台電兩公司；徐永明立法為委員質疑本公司賣土地獎金仍照領，但現已接獲核准公文，確定不會有變數了，昨天於會報中向總經理建議並經應允於下月先發 1 個月獎金。

公司考績獎金部分今年應該是甲等，經國營會長官告知為 82.7 分，目前陳報考核公文仍在經濟部尚未核准。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九、總幹事報告：

主席、各位理監事大家好：很高興來糖聯會大概有兩個多月了，這段期間各位及各會員工會對本會業務推動的配合，目前本會各組業務上有作部分調整，把最近所做的跟大家報告。

一、本會網站為配合公司於 4 月 25 日前將新版修訂，目前改版後將增加內容，希望把各組業務貼於網站，讓本會會員隨時可上網查詢會員動態預計於 6 月對所有會員發 e-mail 作調查，希望各會員有建議能於網站上反映，作為日後本會改進的依據

二、福利組部分：原會員補助案件申請由每月彙總辦理一次，改為各別案件處理於 7 日內辦理完成，以提高效率。

三、對於幹部訓練、參訪及模範勞工表揚等希能提升服務品質，在工會系統方面對於人員異動部分，希各會員工會配合，隨時更正，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會聯絡，謝謝。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106年10~12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2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106年01~12月財務收支決算，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及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3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107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並已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4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選派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人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第5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選派台灣總工會第27屆會員代表人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推派陳常務理事明根及莊委員慶文二位繼續出任並已陳報該會。

第6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2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人選，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會洪天財總幹事已於107年2月16日經公司同意借調。

第7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期修正，擬修正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保留。

第8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使本會理事、監事選舉相關規定更臻週延，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保留。

第9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拓展本會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本會第24屆107年幹部國外參訪地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通過。

第10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為嘉惠全體會員、提昇事業部營收及公司營運績效，擬購買生技事業部「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產品贈予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請討論。

執行情形：通過，已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 11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及代表大會討論。

第 1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台南市企業工會函報更換該會當然代表及遞補出任本會第 24 屆會員大會代表資格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一

黃理事同源 提

案由：建請公司對於土地巡查人員之巡查出差及油料補助費用，能比照『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含機器腳踏車)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辦理核銷，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台糖公司以 107 年 2 月 22 日人員字第 1070006763 號函回復，本會以 107 年 3 月 5 日糖聯組字第 107003037 號函轉各會員工會，回復內容如下：

- 一、查旨案貴會業於 98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處室及各區處研商，經充分討論，對巡查人員是否屬外勤人員尚有疑義，決議建議在事務費用項下寬編預算支應。
- 二、資產營運處並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資地字第 0980007568 號函各區處略以：「土地巡查人員出差費不足部分，依據公司 95 年 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捍衛土地活化資產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請各區處依現有會計制度，實際報核，倘確有不足，辦理追加，以利業務推動。
- 三、另類似旨案，資產營運處亦於 106 年 9 月簽示，鑑於現土地巡查業務與當時工作內容並無二致，爰建請仍依上開函示辦理。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 ◎01/02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所屬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案(如附件，共 1 案)，請查照惠復。
- ◎01/02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海霸王城市商旅 1 樓新光廳(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1 號)辦理，本會請陳常務理事茂民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02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貴會訂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陳常務理事茂民代表出席。
- ◎01/02 發函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貴會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陳常務理事明根代表出席。

- ◎01/02 發函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2 段 762 號）辦理，本會請陳常務理事明根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09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辦理，本會請林董事錦洲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09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貴會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請林董事錦洲代表出席。
- ◎01/11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附本會辦理總幹事職缺內部徵才甄選公告及報名表各乙份，請查照並公告週知。
- ◎01/15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本（24）屆幹部參訪活動，預訂於 107 年 4 月、5 月及 10 月分 3 地點辦理，請各參加人員踴躍報名。
- ◎01/18 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本會謹訂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舉行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敬邀蒞臨指導。
- ◎01/18 發函台糖公司台東企業工會：貴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召開之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代表出席。
- ◎01/18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東企業工會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假台東市三葉餐廳（台東市中山路 152 號）辦理，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19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1/22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第 24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如附件，共 1 案），請查照並惠復。
- ◎01/25 發函董事長、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本會謹訂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舉行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敬邀蒞臨指導。
- ◎01/26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貴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建議案。
- ◎01/29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總幹事徵才甄選結果及當選人相關個人資料乙份。
- ◎01/30 台糖公司花蓮工會：貴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

表大會，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代表出席。

- ◎01/30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花蓮工會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假花東區處（花蓮地區）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辦理，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黃常務理事裕芳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30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2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1份。
- ◎02/08 函送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24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1份。
- ◎02/23 發函陳常務理事明根：為民主進步黨訂於107年3月5~6日（星期一~二），假台中市翔園會館（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20巷174號）舉辦「全國勞動論壇高峰會」活動，請台端準時參加。
- ◎02/23 發函全國產業總工會：檢送本會薦舉出席貴會107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推薦表1份。
- ◎02/23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24屆107年度幹部國外參訪活動，訂於107年5月9~13日及同年10月17~21日，分別赴日本黑部立山及北海道等地區辦理，報名參加人員應辦事項如說明。
- ◎03/01 發函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檢送本會薦舉出席貴會107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1份。
- ◎03/05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台糖公司花蓮區處：為台灣總工會應中國福建省總工會之邀請，訂本（107）年3月12日起至16日止（計5天），派員前往福建省進行「閩台勞動模範研討營」交流活動，本會蘇理事正佑及郭理事超杰獲邀參加，請貴單位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03/05 發函各會員工會：為應業務需要，經公司同意借調專案經理洪天財擔任本會總幹事職務，並自107年2月16日生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03/05 發函黃同源理事、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107年1月11日第24屆第5次理事會建議案。
- ◎03/05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107年2月8日第2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1份。
- ◎03/05 發函各模範員工：台端榮獲台糖公司、台糖工會107年度模範員工，謹致賀忱。慰勞參訪活動訂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5日（星期五）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其他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 ◎03/13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書函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

正發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或上本會網站查閱。

- ◎03/13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檢奉本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財產清冊、收支餘絀及 107 年度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等各 1 份。
- ◎03/20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 24 屆 107 年度幹部國外參訪活動，訂於 107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 日（計 5 日），擬赴越南峴港等地區辦理，請各參加人員踴躍報名，其他應辦事項如說明。
- ◎03/28 發函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本會訂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召開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為關切貴事業部營運績效，敬邀貴事業部座談，屆請派員參加。
- ◎03/29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檢奉本會申請辦理「107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活動實施計畫書、經費補助概算表、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理監事名冊、及其他應備文件各乙份，敬請審核並准予核撥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以利開辦。

（二）福利服務組：

- ◎01/24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公司函：檢陳本公司「影響 106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表」及「提報影響 106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與預算編列政策因素項目對照表」。
- ◎01/30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公司函：台糖公司 106 年第 4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 ◎01/30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工安環保處函：為利本公司員工就醫優惠，107 年度與霖園醫院簽訂為特約廠商，有關事宜詳如說明。
- ◎02/22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人力資源處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 107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 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應放假 1 日工資照給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
- ◎03/01 福利服務組簽辦：本會第 24 屆代表、理監事暨勞工董事及會務人員原投保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將於 107 年 3 月 9 日期滿，為保障上述人員執行業務的風險及權益，擬依循往例續續投保團體保險一案，詳如說明。（本投保新光人壽團體保險之保障內容依循往例為意外保險(含重大燒燙傷險)，每人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事故理賠限額 1 萬元(限額內實支實付)、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日額險：新台幣 1,000 元/日。)
- ◎03/19 電郵各會員工會：人力資源處會簽，有關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惠示卓見，並請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回復修正意見。
- ◎03/21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工安環保處函：有關本處函請本公司職工福利會補助非

屬公費疫苗對象之員工自費接種流感疫苗一案該會復如附件。

◎03/2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市企業工會會員張家宏君(為砂糖事業部行政管理組)在職病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7 年 4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107 年 1-3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38 人次，慰問金額 54,000 元。

(三) 總務組：

◎107 年度卸任理事長聯誼會於 2 月 6 日假台糖長榮酒店辦理。

◎107 年度本會會員繳會費滿三年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10 股)共計 46 位，持續辦理中。

(四) 主計組：

◎1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5,264 元、利息收入 52,633 元，收入合計 137,897 元，支出合計 295,623 元，本期餘絀 157,726 元。

◎2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4,748 元、利息收入 44,138 元，收入合計 128,886 元，支出合計 486,643 元，本期餘絀 357,757 元。

◎3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5,665 元、利息收入 37,380 元、收入合計 123,045 元，支出合計 155,226 元，本期餘絀 32,181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01/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6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01/08 陳常務理事茂民及陳組長清霖出席高雄市工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01/11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01/16 理事長、駱常務理事文霖及田董事賢堂出席月眉工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01/17 黃常務理事水銘哲出席台北工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01/23 理事長、陳常務理事明根、黃組長芳哲、蘇南通、陳昆昌及陳合華出席彰化工會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01/23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6 第 4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

◎01/2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01/29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

◎01/30 本會理事長、林董事錦洲台南市工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02/0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7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02/01 本會洪總幹事天財率會務人員出席嘉義工會第1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01 本會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陳昆昌出席台東工會第2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06 召開本會第24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
- ◎02/06 本會辦理106年度卸任理事長聯誼會。
- ◎02/08~09 本會暨福利委員會共同辦理106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暨糖聯會歲末聯誼會。
- ◎02/08~09 召開本會第2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12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洪總幹事天財及黃組長芳哲拜會國營會副主委。
- ◎02/12 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及陳昆昌出席花蓮工會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2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17次董事會議。
- ◎03/05~06 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參加「全國勞動論壇高峰會」活動。
- ◎03/0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18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 ◎03/12 本會駱常務理事文霖參加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 ◎03/12~16 本會推派郭理事超杰及蘇理事正佑參加台灣總工會舉辦「閩台勞動模範研討營」。
- ◎03/13 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等一行人蒞訪雲嘉區處，鄭理事長率本會幹部親自予以接待及交換意見。
- ◎03/16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5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3/20 本會陳常務理事明根及莊委員慶文參加台灣總工會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 ◎03/29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18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1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107年1~3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2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請本會支持勞權公投聯盟「制定〈國定假日法〉」及「廢止新修〈勞動基準法〉」等二項公民投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該會107年3月5日107全產總字第026號函及該會第六屆常務理事

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五一行動聯盟參與團體組成之勞權公投聯盟已於2月13日向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上述二項公投案。

辦法：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連署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支持連署活動並請會務人員行文各會員工會配合辦理。

第3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建議公司更新指紋機按捺系統或汰除按捺指紋此項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爾來經常接獲總管理處同仁反映以下等情節：

(一) 指紋機系統常發生異常事件。

(二) 下班因故提前按捺而未達上班滿8小時仍要同仁補請1小時假。

(三) 然事件發生後仍要求同仁舉證未漏按事實，無法舉證者照規定(漏刷卡1次辦理)。

二、此等疏失皆由同仁承擔責任，造成同仁困擾及主管管理上之不便。

三、若將系統功能更新(如未足8小時會語音提醒)及加裝錄影系統，亦顯管理更人性化。

四、綜上意見若無法施行，建議汰除按捺指紋此項措施。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第4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爭取台灣糖業協會恢復原捐助章程，以利本會舉辦員工福利事業，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於民國45.4.4准予設立台灣糖業協會繼受財團法人武智紀念財團財產(以下簡稱糖協)(附件三)。該協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舉辦員工事業並協助發展糖業為目的及第十條：本會關於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委託台灣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辦理其經費由本會撥充之(附件四)。而台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於民國101.3.28配合工會法修改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糖聯會)(附件五)。

二、糖協於民國89年間遭時任董事長張有惠(前行政院秘書長)透過變更章程，將原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董事人選推派權由台糖公司(以下簡稱台糖)

指派改由糖協聘任，並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捐助章程成功，糖協自此脫離台糖的掌握。糖協又於民國 94.3.1 修改章程第二條：本會以發展糖業及相關業務并協助舉辦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公益（含福利）事項為目的及第十條：本會關於舉辦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公益（含福利）事項，得成立委員會辦理之（附件六）。自糖協脫離台糖的十餘年來，不僅對發展糖業及相關業務完全闕如，早期補助台糖員工國內外進修、培育糖業人才及照顧在職暨退休員工福利工作也完全中斷。

三、台糖於民國 100 年間，為爭回主導權，控告武智私改章程，歷經冗長訴訟，終經 104 年 2 月 26 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武智基金會的抗告，要求回復原有名稱及章程，意即台灣糖業協會名稱可恢復了，董、監事也可由台糖派任。直至 105 年 3 月終於點交回歸台糖，由當時台糖董事長陳昭義兼任董座。陳昭義於 9 月卸任台糖董事長，而後國營會指派時值屆退之第三組組長陳思明出任董事長（擠掉台糖人）；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旋又派任曹啟鴻接任董事長至今。

四、對於誰任董事長，皆不應背離原創會捐助章程之宗旨，糖協與台糖有數十年淵源，雖當前外在環境變遷，唯落實以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並協助發展糖業為目的，始符合原捐助章程之精神。

辦 法：

一、本糖聯會強烈要求恢復原捐助章程：

- （一）恢復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並協助發展糖業為目的。
- （二）恢復捐助章程第十條：本會關於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委託台灣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糖聯會）辦理其經費由本會撥充之。
- （三）恢復每年委託糖聯會辦理退休人員、在職人員各項照顧（獎學金、出國進修、模範勞工國外參訪、住院慰問、文康活動、、、等）。
- （四）比照設立時聘任糖聯會理事長擔任糖協董事（第一屆理事長趙茂輝獲聘任糖協董事）（附件七）。

二、請台糖公司協助提供原訴訟法院判決影本。

三、請理事長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與國營會溝通。

決議：

- 一、行文台糖公司，請協助提供原訴訟法院判決影本及原派任董事公文。
- 二、授權理事長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與國營會溝通。

第5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2018 五一勞工「反剝削、要保障」大遊行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活動主題：爭勞權、拼公投、反過勞、要加薪。
- 二、活動訴求：1.提高國家基本工資和國人薪資水平。2.對抗新修〈勞動基準法〉各項彈性措施規定 3.強化工會權利保障與工會力量發展 4.監督政府公共服務責任的充分履行。
- 三、動員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
- 四、集合時間與地點：2018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30 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集結。
- 五、動員人數以出任該會代表數 30 倍計算，本會分配 120 名。
- 六、經費補助方式及動員分配人數：擬依往例請台北市企業工會動員會員及員眷 20~30 名代表本會參加，並援例酌予津貼（含員眷），所需費用由本會預備金項下支應。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第1案

郭理事超杰 提

案由：為因應會員需求，對各類假更有效及彈性運用，建請公司放寬部分假別之請假規定，比照中油及台電公司，將請假計算單位由 1 小時調整為半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公司對於各類假之計算單位以 1 小時計，而中油及台電公司的計算方式已於本年初計假單位由 1 小時改為半小時。
- 二、建請公司秉著照顧同仁之衷心，放寬部分假別之請假規定，能比照中油及台電公司辦理。

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十五、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與本會座談會(依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事業部參加人員：陳執行長啟祥、莊副執行長隆儀、劉經理維德、林經理麗鳳。

劉經理維德進行簡報 30 分鐘：營運現況及業務規劃與未來展望。

鄭理事長進昌致詞：(略)

陳執行長啟祥致詞：(略)

討論與回復：(略)

十六、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5 分。